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12.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江苏展芯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1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4,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33.843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5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27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1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9574899%,有效申购倍数为6.266.649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二)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4,11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4,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江苏展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12,000	96,426,400.00	12个月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40,744	38,475,446.80	12个月
中电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0,931	48,094,331.95	12个月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6,829	47,998,140.05	12个月
深圳市高新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658	14,999,980.10	12个月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838	43,284,901.10	12个月
合计		12,336,000	289,279,200.0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3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7月27日(T日)结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展芯股份”)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

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7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11,483,1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004.640	69.71%	12,115,793	70.15%	0.01513750%
B类投资者	3,478.490	30.29%	5,154,707	29.85%	0.01482689%
合计	11,483.130	100.00%	17,270,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项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系邮箱:hdlhccm@ht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70
末“5”位数	87122,07122,27122,47122,67122
末“6”位数	012556,212556,412556,612556,812556,336042,086042,586042,836042
末“7”位数	1010495,3010495,5010495,7010495,9010495
末“8”位数	17865477,37865477,57865477,77865477,97865477,10543819,60543819
末“9”位数	1228329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展芯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0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展芯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46.15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46.1539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184.6154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763.846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27.3077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不超过254.6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7,822.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

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7.657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7月30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2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6年7月28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刘翔董事因公委托张炳南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王清刚独立董事因公委托陈永刚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王来海主持。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多米尼加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交建多米尼加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约翰兰德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为约翰兰德公司墨尔本郊区环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二)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的约翰兰德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参投投资沙特阿齐-吉赞高速公路PPP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与第三方组成联营体投标沙特阿齐-吉赞高速公路PPP项目。若中标,与其他第三方共同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投资本项目,与其他第三方共同建设运营项目负责项目运营维护。项目公司与运营公司注册资本均为5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3.33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参投投资沙特利雅得东污水厂PPP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与第三方组成联合体投标沙特利雅得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若中标,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与运营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项目公司与运营公司注册资本均为5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境内市场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中国交建境内市场经营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子公司约翰兰德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约翰兰德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约翰兰德在正常经营前项下的两项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58亿澳元(约16.79亿元)及13.77亿澳元(约64.5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约翰兰德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243.12亿元。
- 本次担保无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释义:

1.1	约翰兰德	指	约翰兰德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2.	中交国际	指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3.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4.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约翰兰德于近期中标墨尔本郊区环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作为约翰兰德所属中交国际的全资股东,拟以自身名义向约翰兰德在正常经营前项下的两项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58亿澳元(约16.79亿元)及13.77亿澳元(约64.57亿元);担保期限分别为预计13年和20年,确保约翰兰德按时履行承包商务。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约翰兰德有关项目出具母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约翰兰德实施墨尔本郊区环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约翰兰德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1950年9月			
2.注册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			
3.主要办公地点: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注册资本:330,765.3万元			
6.主要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等			
7.主要股东: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1,371.875万元,负债总额948,298万元,净资产423,576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198,704万元,净利润-54,160万元。			
(二)被担保人资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约翰兰德;			
(二)担保人:中国交建;			
(三)受益人:墨尔本郊区环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担保金额:墨尔本郊区环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按照联盟权益比例,责任风险等因素,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58亿澳元(约16.79亿元)及13.77亿澳元(约64.57亿元);担保期限分别为预计13年和20年,具体以项目执行情况为准。			
六、累计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993.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末净资产4,678.82亿元的比例为21.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68.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融资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